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会议时间：①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7 日 假期五 14:30 开始；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6 日 15:00—2015 年 7 月 17 日 15:00；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6 日 15:00—2015 年 7 月 17 日 15:00。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3 日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① 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7、会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1.00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0 审议《关于增资北京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3.00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1、参会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2、会议登记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登记；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 等持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7、邮寄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 15 号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2、深交所投资者代码：362659；投票简称：中泰股票”。3、在投票当日，“中泰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投资 1,100 元代表总投资 1,200 元代表总投资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资北京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5 - 02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监事会主席田学应先生的通知，田学应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200 股，在本次增持前田学应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田学应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5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5 - 02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8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中：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里一段”：协议各方及文企会一致同意，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投入 600 万元，取得卓然影业增资后 15%股权，投入的 600 万中 53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注册资本，547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卓然影业发展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发行业务。”有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删去“及文企会”四个字。

更正后为：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投入 600 万元，取得卓然影业增资后 15%股权，投入的 600 万元中，53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注册资本，547 万元计入卓然影业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用于卓然影业发展影视营销业务及影视发行业务。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南重工向卓然影业支付增资款 600 万元。卓然影业应在收到增资款 15 日内办理完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南重工给予相应的配合。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15-03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项目，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項。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1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凭截止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进入会场。

④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一、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1、公司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 15 号；2、电 话：0523—846330503、传 真：0523—846330964、邮政编码：2145215、联系人：杨培胜6、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六、备查文件：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回 执
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泰桥梁”002659 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日期：2015 年 月 日
签署：_____
附注：_____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_____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有未对表决权的形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增资北京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盖章）：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情况2015 年 7 月 16 日，中航工业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中航工业股票 210,257 股，购买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2 %。

本次购买前，中航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954,50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73%。中航工业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183,164,51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7.25%。

本次购买的 0.012 %股份，中航工业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实施管理。

二、后续购买计划中航工业基于对公司价值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秉承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中航工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 内 自本次购买之日起 通过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继续购买公司股份，累计购买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购买股份在内）。

三、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航工业在购买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工业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5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27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珠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协议》中统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1、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9683604018010050055，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114,554.27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9683603018010036827，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00,230,634.4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946010010017034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066,733.6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020619000895538，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5,405,644.9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3465196664，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265,294.0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 201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丝绸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资金不少于 6,000 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丝绸集团计划设立设立新公司，搭建本地大宗纺织 O2O 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并同时承诺：大宗纺织 O2O 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搭建以及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平台，上述事项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届时，如果公司有意购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新公司的 100%股权出售给公司。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审议并、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通知。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浙江嘉欣蚕丝丝线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嘉欣蚕丝丝线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浙江嘉欣蚕丝丝线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15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次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实施了增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及公司副总裁张翼飞先生通知获悉，张思民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100 万股，张翼飞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2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情况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思民	董事局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	360,693	1,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竞价交易	1,360,693 0.18%
张翼飞	董事、副总裁	1,050,000	2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竞价交易	1,070,000 0.14%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和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询，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方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峰、周扣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 每月 7 日之前 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的 5% 之间确定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项。

5、丝绸集团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开展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工作。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盘，丝绸集团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